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8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已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4,777	50,550
銷售成本		(47,415)	(29,925)
毛利		57,362	20,625
其他收入		4,527	190
銷售開支		61,889	20,815
行政開支		(33,849)	(16,4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779)	(6,5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	(145)	(587)
		(205)	4,629
經營溢利	4	9,911	1,902
財務成本		(267)	(3,253)
稅前溢利/(虧損)		9,644	(1,351)
稅項	5	(629)	(2)
除稅後溢利/(虧損)		9,015	(1,353)
少數股東權益		(4,701)	(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4,314	(1,39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0.3仙	(0.9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421	5,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77	6,346
遞延稅項資產	214	—
投資證券	2,500	—
	<u>104,712</u>	<u>11,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970	3,7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
貿易應收賬款	1,690	19,4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993	1,2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133	47,358
	<u>43,786</u>	<u>71,90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637)
貿易應付賬款	(208)	(16,3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732)	(17,756)
應付稅項	(893)	(30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	(32)
計息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	(99)
其他借款	(4,841)	(10,470)
	<u>(29,674)</u>	<u>(52,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2</u>	<u>19,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824</u>	<u>31,27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901)
遞延稅項負債	(266)	(11)
	<u>(266)</u>	<u>(912)</u>
少數股東權益	<u>(43,547)</u>	<u>(1,106)</u>
資產淨值	<u>75,011</u>	<u>29,25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875	14,903
儲備	59,136	14,353
	<u>75,011</u>	<u>29,256</u>

附註：

1.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報告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同閱覽。

於製作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作出之會計政策修訂以及為投資證券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的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1,000元，為之前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約港幣3,000元。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劃分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附註(a)及(b)	旅遊 港幣千元 附註(c)	零售 港幣千元 附註(d)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e)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118	1,328	66,284	—	25,047	104,777
其他收益	—	—	248	4,279	—	4,527
	<u>12,118</u>	<u>1,328</u>	<u>66,532</u>	<u>4,279</u>	<u>25,047</u>	<u>109,304</u>
業績						
分部業績	<u>8,291</u>	<u>(295)</u>	<u>3,076</u>	<u>(1,454)</u>	<u>293</u>	9,911
財務成本						(267)
稅前盈利						<u>9,644</u>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綜合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附註(d)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e)	
營業額	34,119	—	16,431	50,550
其他收益	40	142	8	190
	<u>34,159</u>	<u>142</u>	<u>16,439</u>	<u>50,74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5)</u>	<u>2,945</u>	<u>(778)</u>	1,902
財務成本				(3,253)
稅前虧損				<u>(1,351)</u>

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2,659	50,550	1,620	1,902
香港以外南中國海	12,118	—	8,291	—
	104,777	50,550	9,911	1,90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Access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Access Succes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達成有條件協議，分別收購郵輪及存貨之55%、30%及15%權益，代價為約港幣94,600,000元，其中港幣52,000,000元由Access Success支付。於同日，買方與郵輪經營商 (「郵輪經營商」) 簽訂一項備忘錄，把郵輪及存貨出租予郵輪經營商，由買方把郵輪交予郵輪經營商管理之日起計，租賃期為36個月。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簽訂協議，以港幣1元代價收購豪華管理有限公司 (「豪華」)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豪華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擁有之郵輪。豪華於收購日屬本集團應佔之淨負債值約為港幣1,250,000元。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1,250,000元將按直線基礎於十年內攤銷。

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5
存貨	554
貿易應付賬款	(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27)
少數股東權益	1,023
	(1,250)
商譽	1,250
收購代價總計	—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成立一附屬公司以投入旅遊代理業務，當中包括機票及酒店套票之銷售。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以港幣8,200,000元代價出售其於馬仙奴 (免稅品) 國際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馬仙奴」) 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之60%權益。馬仙奴之主要業務為百貨貿易。出售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以港幣5,800,000元代價出售旗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威王營造有限公司 (「威王」) 之全部權益。威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

3.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 / 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威王營造有限公司、Total Power Trading Limited及Gain Source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港幣5,800,000元，並於出售後錄得約港幣205,000元之虧損。出售威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港幣1元代價出售其於Dent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約為港幣4,629,000元。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在(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的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44)	—
長期未實現應付賬之撇銷	(1,764)	—
外匯收益	(210)	—
超額訴訟撥備回撥	(2,075)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77	—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049	769
—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	—	34
商譽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5	379

5. 稅項

期內按應課稅溢利所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為17.5%(二零零三年：17.5%)。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588	5
遞延稅項	41	(3)
稅項支出	629	2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港幣4,31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港幣1,39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562,500,29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49,064,233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

由於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應，故於該兩段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04,80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5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7.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反彈約408.8%。期內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3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港幣0.9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經營回顧

隨著對國內遊客旅遊限制的放寬，旅遊服務的需求亦隨之迅速增長。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註冊成立實德之旅有限公司(「實德之旅」)(牌照號碼：352713)，令本集團能於具備強大潛力之旅遊市場中得益。此全資附屬公司將致力於不久將來成為香港其中一間專為商業機構及追求高質素服務的旅客提供最全面、專業及一站式旅遊服務的公司。

為配合專注於旅遊相關業務的新取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收購澳門實德郵輪(「郵輪」)之55%權益，並同時簽訂一份光船租賃協議(「該光船租賃協議」)，為積極拓展郵輪業務而作好準備。有關內容已詳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建築招標項目的割喉式減價競爭日趨激烈，加上高企的失業率，均為香港地產市場帶來負面影響。作為市場中的一份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地建築業前景仍未明朗。因此，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決定出售及終止所有建築相關業務，以集中本集團之資源於未來開拓旅遊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其中涉及：(i)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由香港至百慕達；(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轉撥至可分派賬；及(iii)向將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新公司」）宣派本集團佔郵輪55%權益之實物股息，新公司之股份被建議將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建議重組開始生效後，本公司現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被撤銷。建議重組內容詳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

回顧期後，本公司已根據建議重組內容向聯交所上市科呈發有關批准新公司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交易之申請。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6,30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為港幣3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4.3%，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63.3%。

旅遊業務

實德之旅成立至今，旅遊業務出現約港幣300,000元之經營虧損，然而隨著市場滲透率迅速上升，營業額亦隨之而逐漸增長。回顧期內，來自旅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

郵輪業務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郵輪之經營權租予獨立第三方（定義詳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為郵輪經營商（「郵輪經營商」），每月繳付租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豪華管理有限公司（「豪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55%權益。豪華負責為郵輪經營商提供管理服務，以收取每月管理費用。自郵輪業務開始運作至今，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100,000元，及經營溢利約港幣8,300,000元。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融資需要而向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4,1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9,300,000元），而資產淨額約為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9,300,000元）。資產淨額之回升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功配售股份所至。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1,500,000元），其中概無任何借貸為根據財務租賃之債務（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30,000元）。

本集團之財務借貸總額均以港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財務借貸總額之中，約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600,000元）須於一年之內或於通知時償還，而概無財務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錄得盈餘，約達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9,300,000元）。因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對借貸總額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4%。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月十七日與一獨立配售代理簽訂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每股港幣0.4325元之價格配售97,2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0,000,000元被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31,000,000元則於商機出現時投資於香港及澳門具潛質的旅遊相關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 (定義詳見上市規則) 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入豪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Orient Prize Holdings Inc. (「Orient Prize」) (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與一獨立第三方 (定義詳見上市規則) 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馬仙奴 (免稅品) 國際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60%股東權益。該買賣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Orient Prize作為賣方與陳仲潮先生 (威王營造有限公司 (「威王」) 之一位董事) 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威王之全部股東權益。有關內容已詳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職員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彼等之資歷、經驗、責任及有關職員之工作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之退休金福利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予購股權。

前景

在郵輪業務之穩健及令人鼓舞的業績表現支持下，本集團對公司的發展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集團旗下核心業務表現理想，本集團將致力於發展澳門多元化酒店、娛樂及地產相關業務，務求在這極具潛力的市場中分一杯匙。

憑藉本集團國際級及專業管理娛樂事業的經驗，配合實德之旅的支援，集團旨在為顧客提供一站式旅遊服務。消閒及娛樂乃旅遊的最重要部份，為此我們將專注為尋求高質素及管理完善旅遊體驗的顧客提供全面娛樂服務。

現時澳門酒店房間之供應量為8,000間，預計需求於短期內將激增至25,000間房間。在澳門發展成為「亞洲拉斯維加斯」的過程中，擁有世界級標準服務的高質素酒店是必須的。能成為提供符合國際水準的酒店服務供應商，乃本公司進軍酒店市場的目標之一。

隨著澳門生活質素的不斷提升，集團預期當地地產市場之發展潛力將因應市民對優質居住環境需求的提高而上升。憑藉管理層於地產相關業務之豐富經驗，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機會出現時開拓澳門地產市場。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為確保本集團之成功兌變，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而努力。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該等守則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嚴繼鵬先生於199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15年為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進行核數工作之經驗。嚴先生現為一間核數公司之獨資東主，主力發展中國市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所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陳偉倫先生
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李兆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